

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4.3.1 环保设施投资	33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9
5.1.1 结论.....	39
5.1.2 对策和建议	3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6 验收执行标准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废水.....	42
7.2 废气.....	42
7.3 厂界噪声监测.....	42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4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仪器.....	45
8.3 人员能力.....	45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8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5
10 验收监测结论	5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6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6

验收工作由来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项目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含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工作的启动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p>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序有：废水（化粪池，配套污水管网等）；废气（注塑、吸塑等工序废气：集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36m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废气：集气收集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高度为36m的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集气收集系统+油烟净化器+专用油烟管道屋顶排放；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措施、加强集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加强员工卫生防护、厂区绿化等措施）；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垃圾收集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p> <p>验收内容包含检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是否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8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25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re> graph TD A[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B[成立验收工作组] B --> C[现场核查] B --> D[资料查阅] B --> E[验收监测报告审查] B --> F[召开验收会议] C --> G[提出验收意见] D --> G E --> G F --> G G -- 合格 --> H[形成验收报告] G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 A I[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H H --> J[公开验收报告] J --> K[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K --> L[整理验收材料，建立一套完整档案] </pre>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4)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年 第9号）；

(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

(2)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批复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高环审[2021]11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11月1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圆山大道和靖城大道交界处东北侧。项目四至为：东北侧隔着道路为联东 U 谷·漳州光电产业园 A 区和漳州市三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靖城大道、西北侧为联东 U 谷·漳州光电产业园 B 区和福建亿顺达工贸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圆山大道。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见图 3.1-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见图 3.1-4。

表 3.1-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田仓高排渠	东侧	95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漳州市第一水厂二级水源保护区(九龙江西溪郑店水文站至漳州市第一水厂新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水域及其两岸防洪堤(含防洪堤)以内陆域)	东侧	4870m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漳州市第一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九龙江西溪漳州市第一水厂新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水域及其两岸防洪堤(含防洪堤)以内陆域)	东南侧	5540m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金峰自来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九龙江西溪漳州市金峰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上溯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及其两侧沿岸外延至防洪堤坝范围的陆域(不含防洪堤))	东侧	4840m	大型河流	
	天宝镇自来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九龙江西溪天宝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水域及其两岸防洪堤(含防洪堤)以内陆域)	东北侧	5690m	大型河流	
	漳州市第一水厂取水口下游 1Km 范围外(靖城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最终排放去向)	东南侧	5640m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草坂村	西侧	80m	约 800 户, 3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表 2 中二级标准
	漳州高新区靖圆中心小学	西侧	470m	在校师生 约 400 人	
声环境	/	/	/	/	距离本项目最近为草坂村, 最近 距离为 80m, 大于 50m, 不作为 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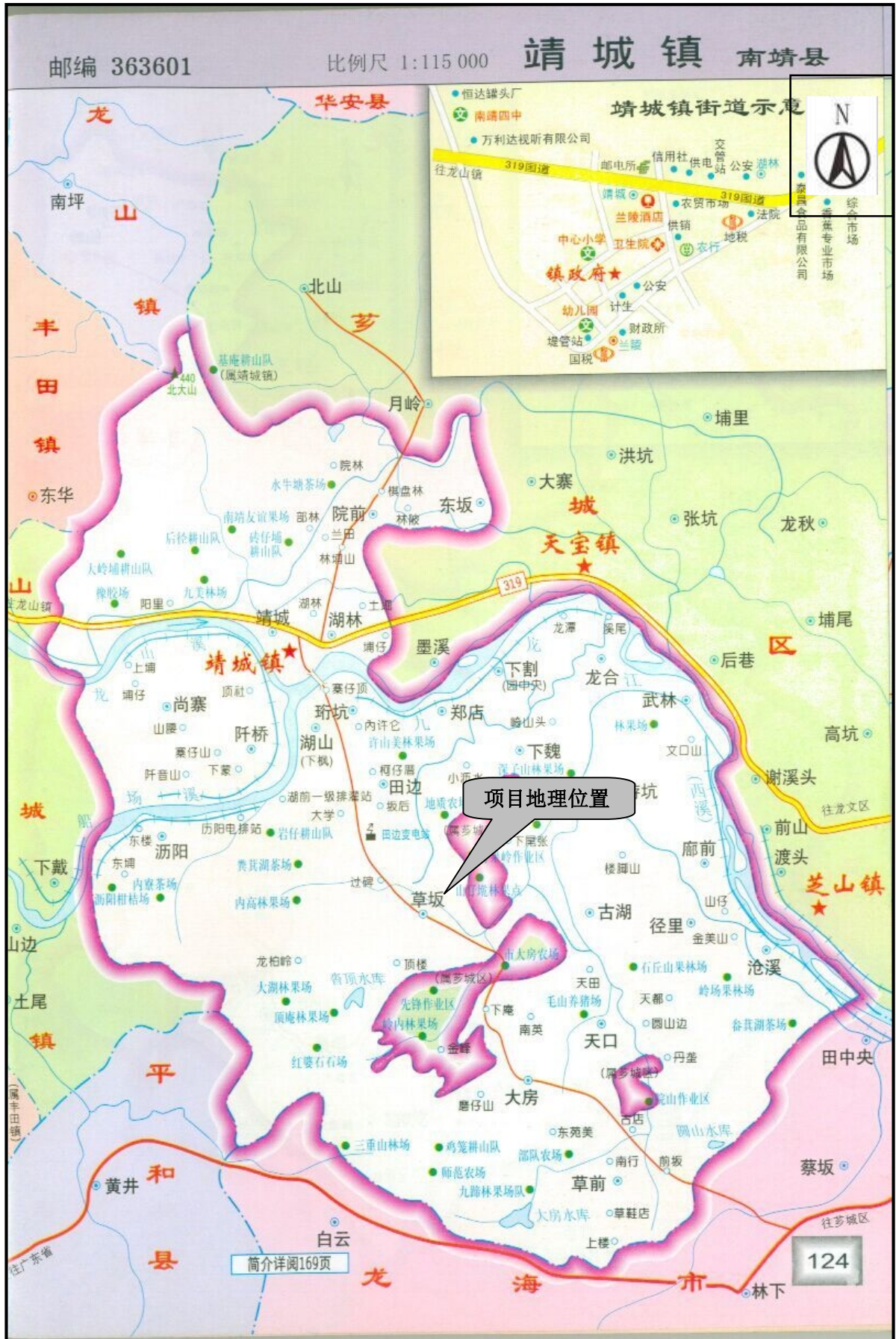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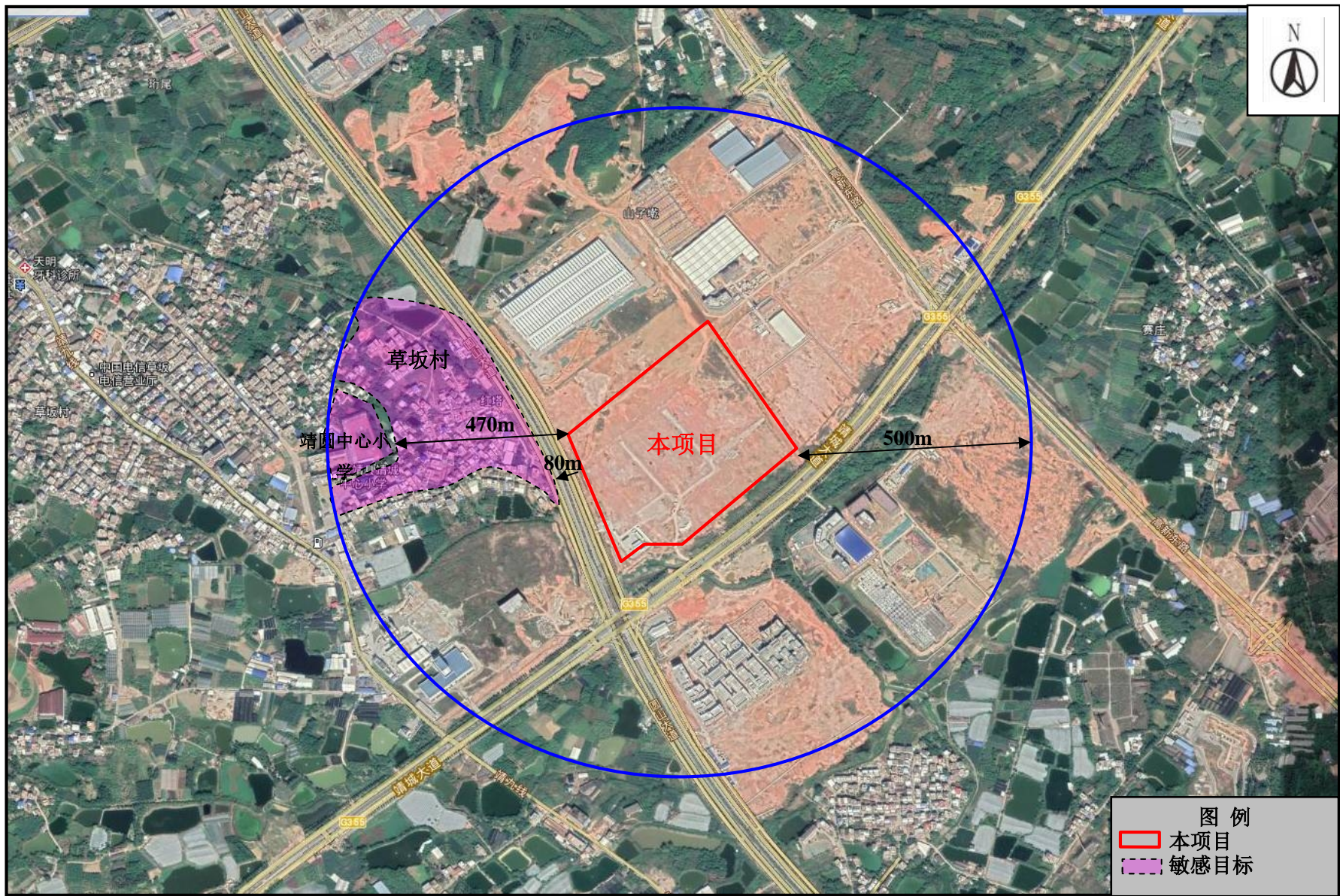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已建并投入使用）	是否超出环评	备注	
项目产品	智能箱包	智能箱包	否	一致	
产品产量规模	年产 200 万个智能箱包	年产 30 万个智能箱包	否	阶段性验收	
总投资	10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否	阶段性验收，减少 50000 万元	
主体工程	2 号厂房	共 6 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9614.00m ² ，建筑面积 58865.70m ² ，建筑高度 34.75m；其中 1 层为抽板、注塑车间、危废间；2 层配件加工车间；3 层为组装流水线；4 层为备料车间；5 层为注塑车间、塑胶成品车间、装配组车间、注塑半成品车间；6 层为喷漆车间、表面处理车间、配件加工车间、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治理设施等。	共 6 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6622.85m ² ，建筑面积 39771.31m ² ，建筑高度 34.75m；其中 1 楼为抽板、吸塑、注塑等车间，3 楼为组装、干燥、测试、包装等车间。其余楼层为仓库。	否	/
	3 号厂房	共 6 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6622.85m ² ，建筑面积 39771.31m ² ，建筑高度 34.75m；其中 1 层为吸塑车间、装配组车间、注塑半成品车间；2 层为配件加工车间、3 层为外销成品区、4 层为内销、外销成品区；5 层为配件仓库；6 层为配件仓库、包材仓库。	共 6 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9614.00m ² ，建筑面积 58865.70m ² ，建筑高度 34.75m。现阶段为闲置厂房，未投入使用。	否	阶段性验收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已建并投入使用）	是否超出环评	备注
9号宿舍楼	共18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1366.20m ² ，建筑面积17180.04m ² ，建筑高度59.10m；作为项目宿舍楼使用；	未建	否	/
11号电房	共1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560m ² ，建筑面积560m ² ，建筑高度5.30m；作为项目配电房使用；	共1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560m ² ，建筑面积560m ² ，建筑高度5.30m；作为项目配电房使用；	否	一致
12号厂房	共6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5790.00m ² ，建筑面积35434.98m ² ，建筑高度34.75m；其中1、3层为配件加工车间；2、4层为半成品仓库；5、6层为配件仓库。	未建	否	/
13号厂房	共6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3983.23m ² ，建筑面积24363.60m ² ，建筑高度34.75m；其中1、3层为配件加工车间；2、4层为半成品仓库；5、6层为配件仓库。	未建	否	/
14号厂房	共6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5790.01m ² ，建筑面积35434.94m ² ，建筑高度34.75m；其中1层为原料仓库及一般工业固废间、2~4层为原料仓库；5~6层为包材仓库。	未建	否	/
15号厂房	共5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3150.10m ² ，建筑面积16259.78m ² ，建筑高度29.75m；作为本项目成品车间使用。	未建	否	/
16号厂房	共5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3150.10m ² ，建筑面积16259.78m ² ，建筑高度29.75m；其中1~2层为成品仓库；3~5层为原料仓库。	未建	否	/
17号人防地下室	建筑面积4492.37m ²	未建	否	/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已建并投入使用）	是否超出环评	备注
	注塑工序废气（5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现阶段暂未投产5号厂房生产线，无注塑工序废气（5号厂房）产生	否	/	
	喷漆及烘干废气（2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气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现阶段暂未投产表面处理生产线，无喷漆及烘干废气（2号厂房）产生	否	/	
	钝化工序废气（2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喷淋塔+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现阶段暂未投产表面处理生产线，无钝化工序废气（2号厂房）产生	否	/	
	破碎工序废气（3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破碎工序废气（2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否	/	
	锌合金熔化废气（4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现阶段暂未投产4号厂房生产线，锌合金熔化废气（4号厂房）产生	否	/	
	无组织废气：机加工工序配备配备移动式除尘器、车间密闭措施、加强集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加强员工卫生防护、厂区绿化等		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措施、加强集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加强员工卫生防护、厂区绿化等	否	/	
	油烟废气：集气收集系统+油烟净化器+专用油烟管道屋顶排放		油烟废气：集气收集系统+油烟净化器+专用油烟管道屋顶排放	否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已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否	/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	铁线、钢材、铝棒机加工产生的废料	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现阶段不产生	否	/
		压铸工序产生的废锌合金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熔化和压铸工序），不外排	现阶段不产生	否	/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已建并投入使用）	是否超出环评	备注
工程	固废	注塑、抽板、吸塑、裁剪等工序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	全部回用于生产	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否	/
		缝合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否	一致
		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否	一致
		脉冲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塑料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否	/
		脉冲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金属粉尘	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现阶段不产生	否	/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现阶段不产生	否	/
	危险废物	喷漆工序产生的空桶（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	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现阶段不产生	否	/
		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空桶（除油剂空桶、除锈剂空桶、钝化剂空桶、铝脱脂剂空桶、铝皮膜剂空桶）	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现阶段不产生	否	/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生产设备

3.3.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原辅材料与本阶段实际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原辅材料与本阶段实际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超出环评	备注
ABS、PE、PP、TPE、TPU、POM 塑胶新粒	2000 吨/年	300 吨/年	否	/
PA、PC、PVC 塑胶新粒	2000 吨/年	300 吨/年	否	/
色粉	5 吨/年	0 吨/年	否	/
锌合金	300 吨/年	0 吨/年	否	/
铁线	250 吨/年	0 吨/年	否	/
纱线	150 吨/年	0 吨/年	否	/
铝棒	1000 吨/年	0 吨/年	否	/
PET 线	15 吨/年	0 吨/年	否	/
钢材(含钢管)	150 吨/年	0 吨/年	否	/
铁管	20 吨/年	0 吨/年	否	/
尼龙布	200 万米/年	30 万米/年	否	/
里布	650 万米/年	97.5 万米/年	否	/
人革	10 万米/年	1.5 万米/年	否	/
EVA 板材	10 万平方米/年	1.5 万平方米/年	否	/
拉链	600 吨/年	90 吨/年	否	/
塑胶配件	20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否	/
五金配件	20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否	/
油漆	6 吨/年	0 吨/年	否	/
油漆稀释剂	3 吨/年	0 吨/年	否	/
除锈剂	36.6 吨/年	0 吨/年	否	/
除油剂	61 吨/年	0 吨/年	否	/
铝脱脂剂	24.4 吨/年	0 吨/年	否	/
铝皮膜剂	24.4 吨/年	0 吨/年	否	/
钝化剂	36.6 吨/年	0 吨/年	否	/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阶段实际情况（已建并全部投入使用）	是否超出环评	备注
铁线拉直机	6台	0台	否	/
裁断机	23台	1台	否	/
冲床	35台	0台	否	/
冲孔机	15台	0台	否	/
锯边机	50台	4台	否	/
油压机	9台	0台	否	/
钻床	10台	0台	否	/
铣床	10台	0台	否	/
线割机	10台	0台	否	/
磨床	8台	0台	否	/
火花机	10台	0台	否	/
车床	10台	0台	否	/
台钻	20台	0台	否	/
铁线机	15台	0台	否	/
电脑锣	15台	0台	否	/
打螺丝机	30台	0台	否	/
切管机	6台	0台	否	/
弯框机	3台	0台	否	/
砂轮机	6台	0台	否	/
烤炉	2台	0台	否	/
铝棒炉（能源为电能）	4台	0台	否	/
挤压机	4台	0台	否	/
表面处理池（长*宽*高=1.5m*1.5m*1.2m）	15个	0个	否	/
清洗池（长*宽*高=1.5m*1.5m*1.2m）	25个	0个	否	/
自动/半自动喷漆线（自带水帘喷漆台及烘干机）	5条	0条	否	/
电熔化炉	20台	0台	否	/
压铸机	20台	0台	否	/
研磨机	5台	0台	否	/
组装机	20台	0台	否	/
织带机	50台	0台	否	/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阶段实际情况（已建并全部投入使用）	是否超出环评	备注
缝合机	50 台	0 台	否	/
编织机	50 台	0 台	否	/
裁剪机	50 台	2 台	否	/
车缝机	50 台	25 台	否	/
组装流水线	50 条	3 条	否	/
热熔枪	50 台	3 台	否	/
合叶机	5 台	0 台	否	/
盘头机	5 台	0 台	否	/
打码机	5 台	0 台	否	/
打钉机	60 台	6 台	否	/
干燥机	10 台	0 台	否	/
测试机	20 台	5 台	否	/
打包机	10 套	5 套	否	/
全自动打码机	5 台	0 台	否	/
电子秤	50 台	7 台	否	/
空压机	20 台	2 台	否	/
除湿机	20 台	0 台	否	/
冷却水塔	30 台	1 台	否	/
行车	20 台	3 台	否	/
叉车	10 台	1 台	否	/

备注：设备的增加或减少，只是为了配合当前阶段性生产产能，未超出环评要求。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生产用（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补充用水量为 0.5t/d（即 150t/a）。

现阶段项目运营期间，无需其它用水。

(2)生活用水

项目现阶段职工人数 150 人，其中 100 人住厂。生活用水量为 14t/d(即 4200t/a)，产生生活污水 11.2t/d（即 3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靖城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现阶段用水量为 4350t/a，废水排放量为 3360t/a。

3.6 项目变动情况

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圆山大道和靖城大道交界处东北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为环评申报及批复的部分工艺，当前生产规模未达环评申报及批复规模；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我司于 2023 年 9 月对“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阶段性）”进行自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等均不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数量、生产规模及用水量未达环评批复数量，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N₃H-N、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靖城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废水处理设施现场拍摄图见图 4.1-2。全厂废水及雨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2。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等	pH 值、COD、BOD ₅ 、N ₃ H-N、SS 等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3360t/a	化粪池等	纳入靖城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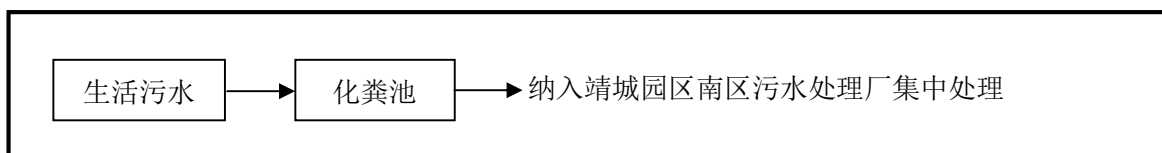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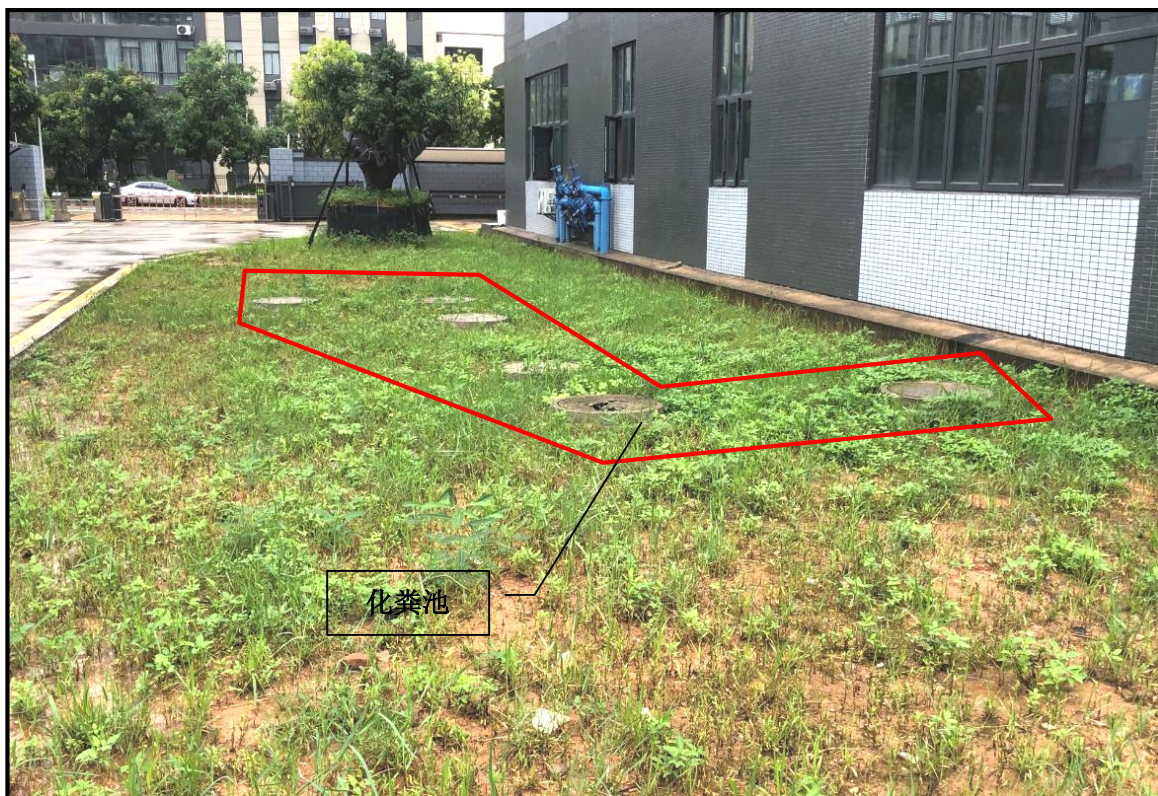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现场拍摄图

4.1.2 废气

(1) 注塑、吸塑等工序废气

项目注塑、吸塑等工序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成型和吸塑成型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集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 36m 的排气筒。

(2) 破碎工序废气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来源于次品及边角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集气收集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高度为 36m 的排气筒。

(3) 油烟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源于厂区食堂厨房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排放方式为：

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集气收集系统+油烟净化器+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4)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集气收集系统未完全收集有机废气、点胶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粉尘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车间密闭措施、加强集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加强员工卫生防护、厂区绿化等。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见表 4.1-2。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3、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拍摄图见图 4.1-4 至图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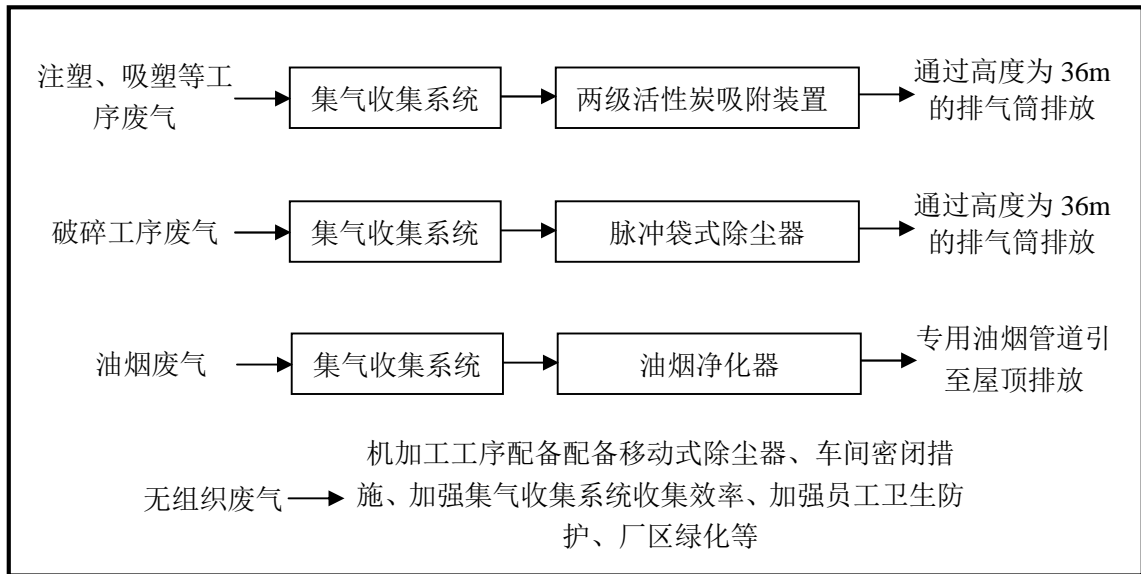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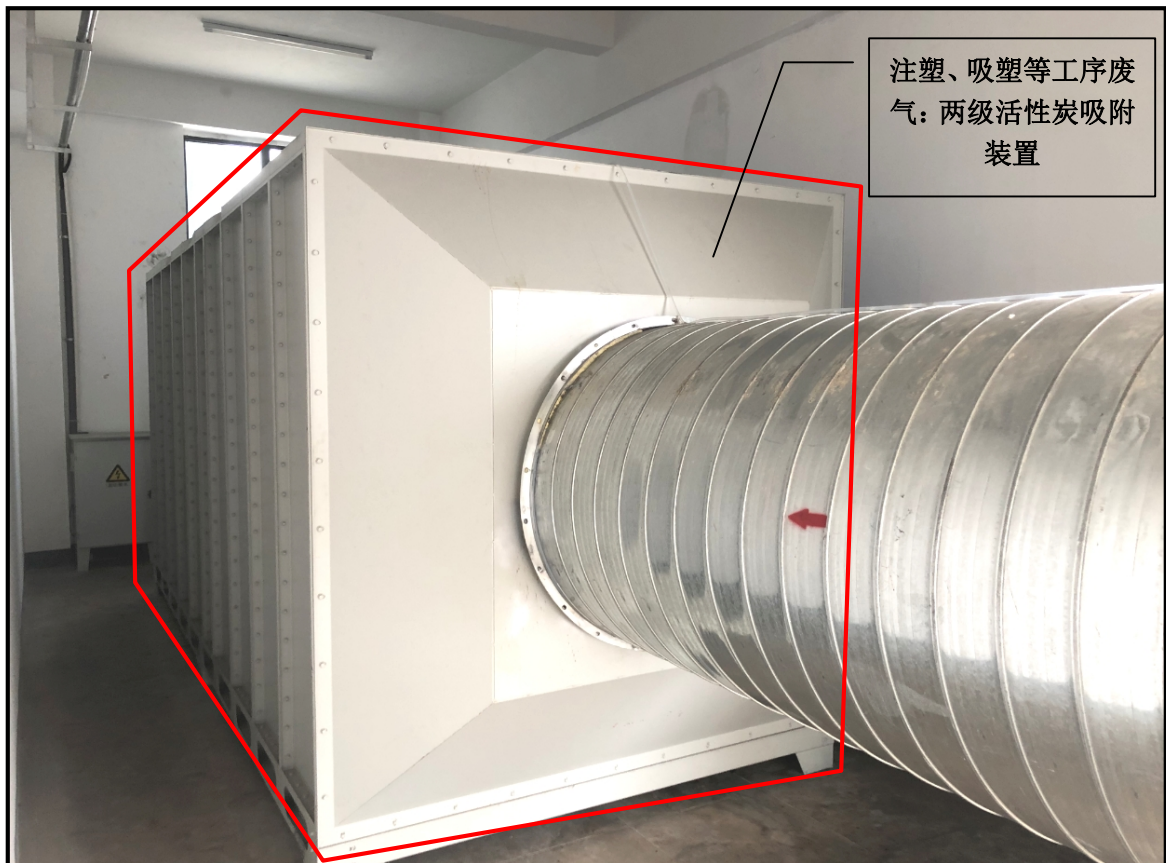


图 4.1-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拍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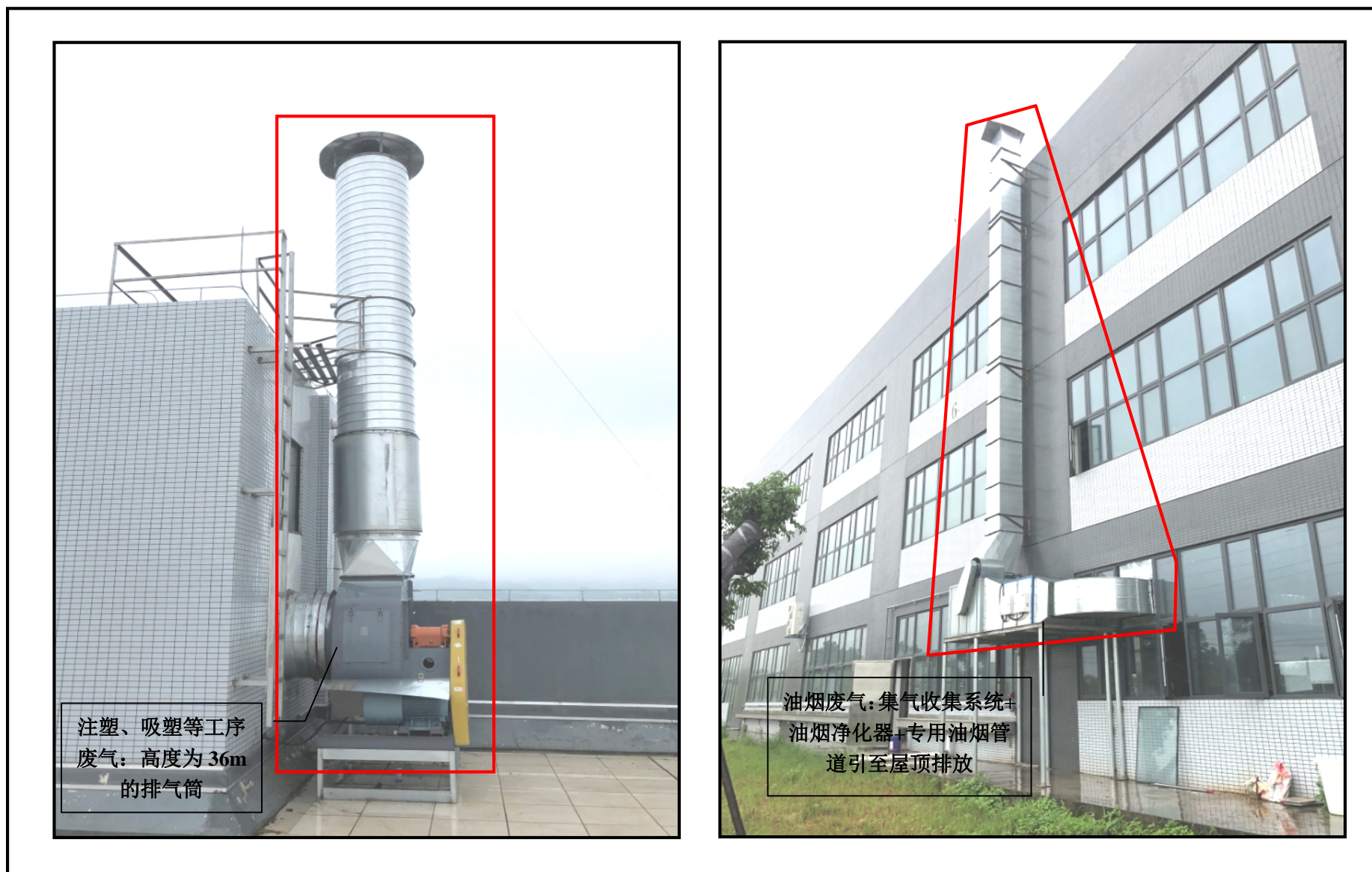


图 4.1-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拍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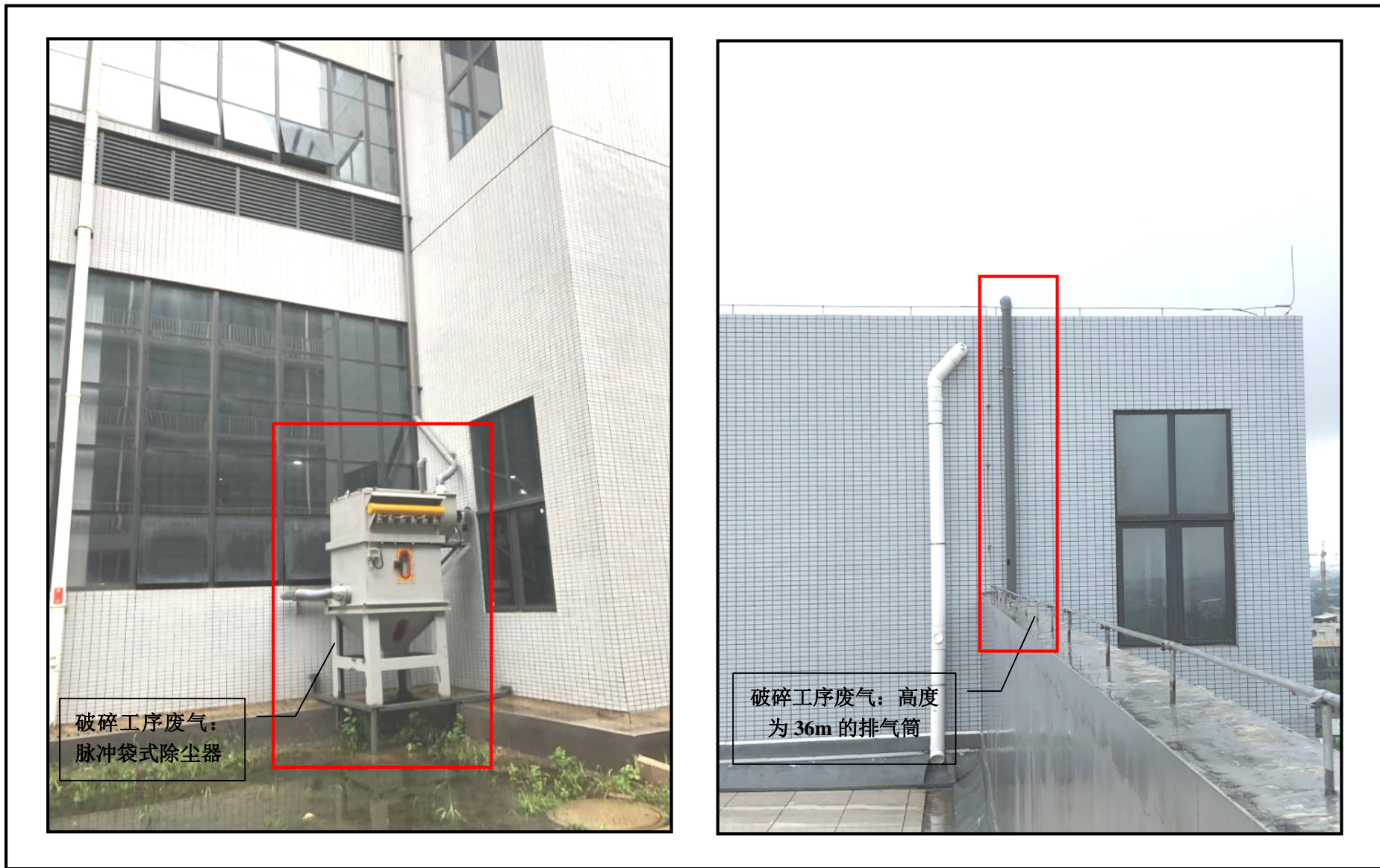


图 4.1-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拍摄图 (3)



图 4.1-7 项目危废暂存间现场拍摄图

4.1.5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变更汇总说明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变更说明

本次验收废水治理设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变更。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变更说明

本次验收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废气治理/处理设施变更。

(3)噪声治理设施变更说明

本次验收噪声治理/处理设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噪声治理/处理设施重大变动。

(4)固废处理设施变更说明

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各项固废均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理。因此，不存在固废处置设施重大变更。

(5)生产工艺是否变化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生产工艺为环评及环评批复的部分工艺，在环评内容范围内。不存在生产工艺重大变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现阶段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主体生产工序设置监控预警。若遇电路老化或不规范操作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另外，厂区内已在多处设置消防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等排污口设置了监测孔，并悬挂有排污口标识牌，符合监测条件。

4.2.3 其他设施

项目设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专员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反应箱+混凝沉淀池+高效去浮池+水解酸化池+CASS池+机械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装置等）等处理后，再回用（前3道清洗池、表面处理池、气旋塔、水帘喷漆台）。	现阶段暂未投产表面处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化粪池、配套污水管网等	生活污水：化粪池、配套污水管网等
2	废气治理措施	抽板、注塑工序废气（2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注塑、吸塑等工序废气（2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吸塑工序废气（3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造粒工序废气（3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现阶段暂未投产造粒生产线，无造粒工序废气产生
		抽板、吸塑工序废气（4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现阶段暂未投产4号厂房生产线，无抽板、吸塑工序废气（4号厂房）产生
		注塑工序废气（5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现阶段暂未投产5号厂房生产线，无注塑工序废气（5号厂房）产生
		喷漆及烘干废气（2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气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现阶段暂未投产表面处理生产线，无喷漆及烘干废气（2号厂房）产生
		钝化工序废气（2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喷淋塔+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现阶段暂未投产表面处理生产线，无钝化工序废气（2号厂房）产生
		破碎工序废气（3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破碎工序废气（2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锌合金熔化废气（4号厂房）：集气收集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高度为36m的排气筒	现阶段暂未投产4号厂房生产线，锌合金熔化废气（4号厂房）产生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
		无组织废气：机加工工序配备配备移动式除尘器、车间密闭措施、加强集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加强员工卫生防护、厂区绿化等	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措施、加强集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加强员工卫生防护、厂区绿化等
		油烟废气：集气收集系统+油烟净化器+专用油烟管道屋顶排放	油烟废气：集气收集系统+油烟净化器+专用油烟管道屋顶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已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铁线、钢材、铝棒机加工产生的废料	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压铸工序产生的废锌合金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熔化和压铸工序），不外排
		注塑、抽板、吸塑、裁剪等工序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	全部回用于生产
		缝合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脉冲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塑料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
		脉冲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金	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现阶段不产生
			现阶段不产生
			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现阶段不产生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更换产生的废 活性炭	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经收集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 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产生的废 活性炭	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现阶段不产生
	废机油	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经收集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 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环境管理	应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含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区内环 保工程设施管理	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含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区内环 保工程设施管理
6	排污口规范化	①规范化建设排污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 口（源）》（GB 15562.1-1995）要求，设置专项图标。 ②排污口按监测规范预留采样口。	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预留监测采样口

备注：环保设施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拟选厂址具有较好的外部条件，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对策和建议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3。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依据《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执行。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0-1。

类别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抽板、吸塑、裁剪等工序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	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缝合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脉冲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塑料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经收集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经收集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周期见表 7.1-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WS-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项目废气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周期见表 7.2-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1。

表 7.2-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FQ-001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PQ-002 注塑、吸塑等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FQ-003 食堂排气筒	油烟	5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WZZ-01 厂界外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WZZ-02 厂界外下风向 1#			
	WZZ-03 厂界外下风向 2#			
	WZZ-04 厂界外下风向 3#			
	WZZ-05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WZZ-06 厂区内监控点			
	WZZ-07 厂区内监控点			
	WZZ-08 厂区内监控点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周期见表 7.3 -1 和图 7.1-1。

表 7.3-1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ZS-0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 天
ZS-02 厂界南侧外 1m			
ZS-03 厂界西侧外 1m			
ZS-04 厂界北侧外 1m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项目厂内不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因此，不设固（液）体废物监测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A6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详见表 8.2-1。

表 8.2-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检测项目	采样/分析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TP02087	2022.12.15	2023.12.14
pH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TP03104	2022.11.15	2023.11.14
固定源颗粒物、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CTP01295	2023.02.20	2024.02.19
无组织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CTP01312	2023.03.12	2024.03.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CTP01319	2023.03.12	2024.03.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CTP01321	2023.03.12	2024.03.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CTP01322	2023.03.12	2024.03.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 980	CTP03014	2023.04.14	2024.04.13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250	CTP03036	2023.04.15	2024.04.14
固定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CTP03176	2022.04.19	2024.04.18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CTP03123	2023.04.11	2024.04.10
废水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	CTP03192	2023.04.14	2024.04.13
固定源、无组织颗粒物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CTP03096	2023.04.15	2024.04.14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CTP03235	2023.07.03	2024.07.02

8.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8.3-1。

表 8.3-1 人员资质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上岗证有效期
1	王清泉	检测：pH；采样：污水、固定源废气	CY184	2026.01.01
2	张荣华	检测：pH；采样：污水、固定源废气	CY075	2025.01.01
3	辛隆彬	检测：噪声	CY108	2024.05.01
4	翁浩翔	检测：噪声	CY157	2025.09.29
5	侯奕标	采样：无组织废气	CY043	2024.06.01
6	蔡旭东	采样：无组织废气	CY073	2025.01.01
7	温巧敏	实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	JC054	2024.06.01
8	谢伟娴	实验：颗粒物、油烟	JC052	2024.04.01
9	张万成	实验：非甲烷总烃	JC020	2024.09.07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见表 8.4-1。

表 8.4-1 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mg/L)		相对误差 (%)	相对偏差 (%)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氨氮	B22100019	1.51±0.08	1.54	1.49	-1.3~2.0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110169	25.0±1.1	25.9	/	3.6	/	符合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17.6	18.2	/	1.7	符合
氨氮	采样平行样	/	16.1	16.7	/	1.8	符合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14.8	15.2	/	1.3	符合
氨氮	采样平行样	/	14.0	13.7	/	1.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41	39	/	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采样平行样	/	33	36	/	4.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61	63	/	1.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采样平行样	/	51	54	/	2.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19.1	18.3	/	2.1	符合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mg/L)		相对误差 (%)	相对偏差 (%)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采样平行样	/	13.9	17.0	/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16.4	18.7	/	6.6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采样平行样	/	19.9	16.9	/	8.2	符合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见表 8.5-1。

表 8.5-1 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 (mg/m ³)	测定值(mg/m ³)		相对误差 (%)	相对偏差 (%)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总烃（以甲烷计）	L211702178	17.7	17.9	17.8	0.6~1.1	/	符合
甲烷（以甲烷计）	L211702178	17.7	17.1	17.0	-4.0~-3.4	/	符合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校核示值偏差在 0.5dB 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校准情况一览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CTP02087）						
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dB(A)	检测前 dB(A)	检测后 dB(A)	评价
2023.8.24	AWA6022A声校准器	CTP02197	94.0	93.8	93.8	符合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3.2	17.6	18.4	15.4	≤300
			氨氮	mg/L	15.0	14.4	15.6	13.9	14.7	≤45
			化学需氧量	mg/L	44	50	62	52	52	≤500
标准依据	氨氮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其余参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项目无废水治理设施进口废水监测数据，无法进行废水治理设施效率监测结果评价。由表 9.2-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COD、BOD₅、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即 pH 值在 6~9 之间、BOD₅≤300mg/L、COD≤500mg/L、SS≤400mg/L），污染物（NH₃-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即 NH₃-N≤45mg/L）。

9.2.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和表 9.2-3。

表 9.2-2 破碎工序废气和注塑、吸塑等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8-24	FQ-001	破碎工序废气 排放口 (H=36m)	标干流量	m ³ /h	581	577	582	58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1	3.7	4.8	4.5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4×10 ⁻³	2.11×10 ⁻³	2.81×10 ⁻³	2.62×10 ⁻³	≤16.3
	FQ-002	注塑、吸塑等工 序废气排放口 (H=36m)	标干流量	m ³ /h	31559	31251	31725	3151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88	6.87	7.02	6.92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7	0.215	0.223	0.218	≤14.28
2023-8-25	FQ-001	破碎工序废气 排放口 (H=36m)	标干流量	m ³ /h	575	570	576	57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6.1	5.5	5.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0×10 ⁻³	3.49×10 ⁻³	3.18×10 ⁻³	3.09×10 ⁻³	≤16.3
	FQ-002	注塑、吸塑等工 序废气排放口 (H=36m)	标干流量	m ³ /h	31041	30335	29948	3044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46	4.72	4.74	4.64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8	0.143	0.142	0.141	≤14.28
标准依据		FQ-01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FQ-02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表示相关标准依据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8-24	WZZ-01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1#	0.102	0.092	0.113	0.335	≤1.0
	WZZ-02		厂界外下风向 1#	0.197	0.241	0.265		
	WZZ-03		厂界外下风向 2	0.298	0.272	0.307		
	WZZ-04		厂界外下风向 3	0.335	0.229	0.261		
	WZZ-01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上风向 1#	0.37	0.21	0.24	0.79	≤4.0
	WZZ-02		厂界外下风向 1#	0.77	0.71	0.79		
	WZZ-03		厂界外下风向 2	0.64	0.59	0.63		
	WZZ-04		厂界外下风向 3	0.70	0.62	0.66		
2023-8-25	WZZ-01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1#	0.141	0.119	0.134	0.306	≤1.0
	WZZ-02		厂界外下风向 1#	0.243	0.275	0.297		
	WZZ-03		厂界外下风向 2	0.242	0.306	0.222		
	WZZ-04		厂界外下风向 3	0.274	0.254	0.287		
	WZZ-01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上风向 1#	0.36	0.23	0.20	0.79	≤4.0
	WZZ-02		厂界外下风向 1#	0.61	0.73	0.79		
	WZZ-03		厂界外下风向 2	0.67	0.72	0.78		
	WZZ-04		厂界外下风向 3	0.64	0.62	0.61		
标准依据		颗粒物参照《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8-24	WZZ-05	非甲烷总烃	厂内监控点	1.73	1.65	1.72	1.83	≤30
	WZZ-06		厂内监控点	1.83	1.58	1.77		
	WZZ-07		厂内监控点	1.76	1.62	1.55		
	WZZ-08		厂内监控点	1.58	1.62	1.60		
2023-8-25	WZZ-05	非甲烷总烃	厂内监控点	1.14	1.21	1.17	1.88	≤30
	WZZ-06		厂内监控点	1.26	1.14	1.20		
	WZZ-07		厂内监控点	1.84	1.72	1.87		
	WZZ-08		厂内监控点	1.88	1.74	1.85		
标准依据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任意一次排放限值。						

由表 9.2-4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由表 9.2-5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0\text{mg}/\text{m}^3$ ）。

9.2.1.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2023-8-24	ZS-0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9	53.3
	ZS-02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0	47.9
	ZS-03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5	49.7
	ZS-04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4	49.3
2023-8-25	ZS-0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3	53.4
	ZS-02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4.8	53.1
	ZS-03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5	52.2
	ZS-04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9	53.3
依据标准	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 Leq $\leq 65\text{dB}$ (A)，夜间厂界噪声 Leq $\leq 55\text{dB}$ (A)。				

备注：依据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后，由表 9.2-6 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9.2.1.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注塑、抽板、吸塑、裁剪等工序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缝合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脉冲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塑

料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经收集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厂内不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因此，无法进行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处理效果评价。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由表 9.2-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COD、BOD₅、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染物（NH₃-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

9.2.2.2 废气

由表 9.2-2 可知，项目注塑、吸塑等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由表 9.2-3 可知，项目油烟废气污染物（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由表 9.2-4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9.2-5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由表 9.2-6 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2.2.4 固（液）体废物

项目注塑、抽板、吸塑、裁剪等工序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缝合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在厂区一般

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脉冲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塑料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经收集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①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有组织废气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表见表 9.2-7。

表 9.2-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审批部门审批的 总量指标	是否 满足
	污染物来源	实测平均流 量	实测平均 浓度	核算排放 总量		
非甲烷 总烃	注塑、吸塑等工序 废气	30976.5m ³ /h	5.78mg/m ³	0.430t/a	1.268t/a	满足
颗粒物	破碎工序废气	577m ³ /h	4.95mg/m ³	0.024t/a	0.168t/a	满足

由表 9.2-7 可知，根据排气筒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对污水中污染物（COD、BOD₅、SS、NH₃-N 等）均有效得去除；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COD、BOD₅、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染物（NH₃-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

10.1.2.2 废气

项目注塑、吸塑等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项目油烟废气污染物（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2.3 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10.1.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有组织废气的流量和监测浓度，对项目现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指标要求。

10.1.2.6 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3 建议与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环保管理检查情况，提出如下建议与要求：

(1) 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定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各类污染源的外排污染物能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2) 针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与措施，扎实的贯彻和落实到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

(3) 完善设备噪声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完善车间功能分区及分类管理；加强对厂界噪声的持续控制，减少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宣传工作，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见下表。